

##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核后，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1、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洁民先生、吕大龙先生、徐雁清先生、郭龙华先生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规范运作》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洁民先生、吕大龙先生、徐雁清先生、郭龙华先生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候选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中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丁洁民先生、吕大龙先生、徐雁清先生、郭龙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5月23日